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的时候，本人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两次的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事项
2016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	同意

		<p>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议案；</p> <p>12、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4、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解散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长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熟悉公司以前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层，中层干部以及一线员工交流、沟通，了解不同岗位的需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人力资源部一同讨论设计新的薪酬方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动了解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对拟提名人员重点跟踪，掌握第一手信息。确保被提名人员的先进性和专业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参与的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个人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 的理解和认识，为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基础。接受中航证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专业指导。

六、其他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特此报告！

述职人：汤建萍

2017年04月20日